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司法鉴定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邹明理

副主编 高随捷

霍克钧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邹明理 张 方

王小华 雷显谋

高随捷 陈若璧

霍克钧 李玉珊

法 律 出 版 社

六章。

责任编辑：吴芝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年6月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司法鉴定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邹明理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3.625 字数/360 千

版本/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162—6/D·927

定价:14.3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 邹明理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著作有:《笔迹学》(主编)、《物证技术》(主编)、《文书检验》(主编)。另有参编教材和专著十余种。在国内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
- 高随捷 华东政法学院刑事司法系教授,中国法医学会理事、损伤学科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法医学会副秘书长。主要著作有:《普通法医学》(主编)、《法医学基础》(编著)、《法医学教程》(参编)等。
- 霍克钧 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系副教授,四川省和成都市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四川省精神医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主要著作有:《司法鉴定学教学大纲》(参编)、《精神科急诊医学》(参编)等。
- 李玉珊 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山东省法医鉴定委员会委员。主要著作有:《老年人法律顾问》(主编)、《命案现场勘查》(主编)、《司法精神病学》(编著)等。
- 陈若璧 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在《中国法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二篇。
- 张 方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法学硕士。主要著作有:《司法鉴定知识大全》、《司法鉴定学》(参编)等。
- 王小华 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硕士。曾在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 雷显谋 西南政法大学高级实验师。曾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 and 实际部门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二十多种教材。这批教材 1994 年已陆续出版,供成人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本科和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鉴定教程》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本书理论性、实践性、专业性强,涉及的学科领域广泛,章节和内容多,各校在教学过程中可根据教学对象和本校的师资条件和实验条件,在保证教学要求的前提下把握重点,注意取舍。

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邹明理:第一、二、三、四、五、七章;

张 方:第六、八、十四章;

王小华:第九、十、十一、十二章;

雷显谋:第十三章;

高随捷:第十五、十七、二十章;

陈若璧:第十六、十八、十九、二十一章;

霍克钧:第二十二、二十四章及第二十五章第一、二、七、九节;

李玉珊: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第三、四、五、六、八节,第二十

目 录

第一篇 司法鉴定概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对象与种类.....	3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任务	11
第二章 司法鉴定原理	14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科学基础	14
第二节 司法鉴定中的同一认定理论	19
第三章 司法鉴定的程序和方法	25
第一节 我国的司法鉴定体制	25
第二节 司法鉴定程序	32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一般步骤方法	36
第四节 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评断	42

第二篇 物 证 鉴 定

第四章 手印鉴定	47
第一节 指纹的结构与特性	47
第二节 发现和提取手印物证的方法	51
第三节 手印鉴定的步骤方法	55
第五章 足迹鉴定	63

第一节	足迹的种类及其特征	63
第二节	现场足迹的勘验与分析	66
第三节	足迹鉴定的步骤、方法	68
第六章	工具痕迹鉴定	74
第一节	工具痕迹的种类及其特征	74
第二节	工具痕迹的勘验与分析	77
第三节	工具痕迹的鉴定方法	80
第七章	枪弹痕迹鉴定	83
第一节	枪弹痕迹概述	83
第二节	枪弹痕迹鉴定的依据和方法	85
第三节	有关射击情况的分析判定	91
第八章	其他痕迹鉴定	95
第一节	断离痕迹鉴定	95
第二节	牙齿痕迹鉴定	97
第三节	车轮痕迹鉴定	99
第九章	笔迹鉴定	102
第一节	笔迹鉴定的科学基础	102
第二节	笔迹特征	107
第三节	笔迹鉴定的步骤方法	115
第四节	伪装笔迹鉴定要点	120
第五节	审查与运用笔迹鉴定结论的方法	126
第十章	印刷文书鉴定	130
第一节	铅印文书鉴定	130
第二节	打印文书鉴定	133
第三节	复印文书鉴定	135
第四节	誉印文书鉴定	138
第十一章	伪造变造文书鉴定	141
第一节	伪造文书鉴定	141
第二节	变造文书鉴定	146

第三节	伪造变造印章印文鉴定·····	152
第十二章	其他文书鉴定 ·····	157
第一节	损毁文书的恢复与文字显现·····	157
第二节	文书制作时间鉴定·····	158
第三节	文书书写工具鉴定·····	161
第四节	文书人像照片鉴定·····	163
第五节	文书不易看见文字的显现·····	164
第十三章	生物物质鉴定 ·····	167
第一节	人体物质鉴定·····	167
第二节	DNA“指纹”技术及其应用·····	179
第三节	动、植物物质鉴定·····	182
第十四章	其他物质鉴定 ·····	187
第一节	其他物质鉴定的一般特点和方法·····	187
第二节	爆炸物鉴定·····	198
第三节	毒物鉴定·····	202
第四节	毒品鉴定·····	205
第五节	油脂、涂料鉴定·····	208
第六节	纤维鉴定·····	212
第七节	文书物质鉴定·····	214

第三篇 法医学鉴定

第十五章	法医学鉴定概述 ·····	221
第一节	法医学的性质、对象、任务·····	221
第二节	法医学鉴定的范围·····	224
第三节	法医学检验的基本手段·····	226
第十六章	死亡鉴定 ·····	230
第一节	死亡的概念·····	230
第二节	死亡的分类·····	232

第三节	死亡鉴定的任务	233
第四节	尸体现象及其在死亡鉴定中的意义	236
第五节	死因判定	241
第十七章	机械性损伤鉴定	245
第一节	机械性损伤概述	245
第二节	钝器伤鉴定	249
第三节	锐器伤鉴定	265
第四节	火器伤鉴定	271
第五节	机械性损伤鉴定的基本任务与方法	278
第十八章	机械性窒息的鉴定	285
第一节	机械性窒息及一般征象	285
第二节	缢死鉴定	287
第三节	勒死鉴定	292
第四节	扼死鉴定	294
第五节	溺死鉴定	295
第六节	其他机械性窒息的鉴定	298
第十九章	高低温与电流伤害的鉴定	301
第一节	高温伤害鉴定	301
第二节	冻死鉴定	305
第三节	电流伤害鉴定	306
第二十章	中毒的鉴定	311
第一节	中毒的概念	311
第二节	影响毒物作用的因素	313
第三节	中毒鉴定及其结果的评断	315
第四节	常见毒物中毒的鉴定	320
第二十一章	性问题的鉴定	338
第一节	性功能鉴定	338
第二节	生育不能鉴定	340
第三节	性犯罪鉴定	341

第四节 两性畸形的鉴定·····	344
------------------	-----

第四篇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第二十二章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概述·····	347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学概述·····	347
第二节 司法精神鉴定·····	350
第二十三章 精神病人的法律能力及其评定·····	355
第一节 刑事责任能力·····	355
第二节 民事行为能力·····	358
第三节 其他法律能力·····	360
第二十四章 精神病理学及精神疾病的分类和诊断·····	365
第一节 常见的精神病理现象·····	365
第二节 精神疾病的分类·····	376
第三节 精神疾病的诊断·····	380
第二十五章 常见精神疾病的司法鉴定·····	383
第一节 精神分裂症鉴定·····	383
第二节 情感性精神障碍鉴定·····	388
第三节 偏执性精神障碍鉴定·····	391
第四节 精神发育迟滞鉴定·····	394
第五节 神经症鉴定·····	398
第六节 酒精中毒性精神障碍鉴定·····	401
第七节 癫痫性精神障碍鉴定·····	406
第八节 人格障碍与性心理障碍鉴定·····	410
第九节 短暂性精神障碍鉴定·····	415
第二十六章 精神疾病的伪装及医疗监护·····	417
第一节 精神病的伪装·····	417
第二节 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监护·····	419

第一篇 司法鉴定概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的对象和任务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一、鉴定的一般概念

鉴定是具有某项专门知识的人接受鉴定委托后,利用其专门知识和技术手段,对客观事物的某种属性进行观察、验证,并作出具有权威性的科学认定或判断。这类广义的鉴定,鉴定对象和鉴定人具有专门性,鉴定方法和形式具有规范性,鉴定结论具有权威性。如商品鉴定、出土文物鉴定、科研成果鉴定、事故鉴定等。

二、司法鉴定及其特征

司法鉴定是科学技术鉴定中一类特殊的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按照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由司法部门指聘具备鉴定人资格的鉴定人,对案件中有关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认定或判断。这种诉讼性鉴定具有四个法律特征:一是鉴定程序是严格按照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二是鉴定客体是案件中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三是鉴定主体必须是具备鉴定人资格的自然人;四是鉴定结论是法定的证据之一。按照我国三个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司法鉴定可分为刑事鉴定、民事鉴定和行政鉴定三种鉴定类型。

三、与司法鉴定相关的概念

(一)司法鉴定与物证技术鉴定

诉讼活动中的物证技术鉴定是司法鉴定的一种类型,是司法鉴定按鉴定对象和鉴定学科进行的种类划分。物证技术鉴定是指对案

件中涉及的物质、物品、痕迹、文书所进行的科学认定或判断。其对象和范围仅限于物证。

（二）司法鉴定与刑事技术鉴定

按诉讼类型划分，刑事技术鉴定是司法鉴定的一种类型。它是指按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刑事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指聘请鉴定人进行科学认定或判断。鉴定的对象或范围，仅限于刑事案件中所涉及各类专门性问题，不能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中专门性问题的鉴定称为刑事技术鉴定。我国公安机关和安全机关，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所以他们的鉴定，通常仅限于刑事技术鉴定。

（三）司法鉴定与检察技术鉴定

检察技术鉴定是按鉴定部门职能分工划分的一种鉴定类型，就其鉴定的对象和范围来看，检察技术鉴定仍是司法鉴定按检察部门的职能的分工。其中主要是刑事鉴定，个别的也有民事鉴定和行政鉴定。

（四）司法鉴定与非诉讼性鉴定

为非诉讼性的执法活动服务的鉴定即是非诉讼性鉴定。在执法活动中，为了查明某种事实真相，按照规定的程序，聘请有关专家或专职鉴定人对某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并作出结论。如交通事故鉴定、火灾鉴定、保险理赔鉴定、违法违纪案件物证鉴定等。这种鉴定有时虽然鉴定客体与主体都与司法鉴定相同，但因其与诉讼活动无关不能称为司法鉴定。经过鉴定之后，该事实或纠纷如需要进一步通过诉讼活动解决，则应按司法鉴定程序进行鉴定。

（五）鉴定与检验

在司法鉴定学中，检验和鉴定是既有紧密联系而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检验是一个内涵极不确定的概念，泛指检查、鉴定与勘验。当“检验”作为一个技术手段（包括发现物证、提取物证、鉴别分析物证的技术原理和方法）时，如痕迹检验、笔迹检验、毒物检验等，“检验”的内涵大于鉴定。当“检验”作为鉴定的结果时，“检验”与“鉴定”则属于等同的内涵，如鉴定结论、检验结论等。如果“检验”一词作为一个

鉴定步骤或鉴定方法使用时,如分别检验、比较检验、显微镜检验、不可见光检验等,则其内涵小于鉴定。基于上述观点,在司法实践中,“检验鉴定”联用是不必要的。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对象与种类

一、司法鉴定的对象

(一)司法鉴定客体与对象的概念

鉴定对象是鉴定客体的物质表现,它既包括客体物的自身,也包括其反映形象,以及与案件有关的事实与物质现象。诉讼法中所指的案件中各类专门性问题即是鉴定对象。鉴定客体一般是指鉴定对象的实体物。

(二)司法鉴定对象的种类

司法鉴定对象极其广泛,从鉴定学科和法律条款方面很难将所有具体对象概括无遗,一般只能依据鉴定对象的性质和特点,进行大致的类别划分。

1. 肤纹类。包括人体皮肤乳突线花纹和人体其他皮肤花纹两部分。人体皮肤乳突线花纹有指纹和脚纹两个方面。广义的指纹又包括指纹(手指最末一个指节的皮肤花纹)、指节纹、掌纹、汗孔四个方面。作为鉴定的对象,通常是它们所形成的相应痕迹,即指印、指节印、掌印、汗孔印。人体皮肤其他花纹如唇纹、额纹、鼻纹、耳轮纹、膝盖纹等的印痕也可作为鉴定对象。

2. 运动习惯类。人的运动习惯是司法鉴定认定人身同一的重要方面。可以作为鉴定客体的运动习惯主要有书写运动习惯、语音习惯、行走运动习惯、工艺习惯四大类。

书写运动习惯是人的书写技能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种种特点,这种技能习惯特点的表现即为笔迹。笔迹类鉴定对象包括书写文字、数字和符号。如汉字笔迹、拼音文字笔迹、阿拉伯数字笔迹等都是我国现已开展的鉴定项目。

说话人的语音活动反映在载体上并通过仪器所呈现的转化痕迹图纹即声纹,便是语音习惯的反映。其鉴定对象便是声纹。声纹鉴定的检材资料多是录音带和录相带。

行走运动习惯主要表现为步法痕迹,能反映出行走人的一系列特点,可作为认定人身一个方面的依据。我国目前尚未将其列为法定鉴定对象。

工艺习惯包括雕刻习惯、打字习惯、缝纫裁剪习惯、修补习惯等,其中已部分作为鉴定对象。如根据印章印文或打印文书认定印章制作者人或文书打印人。

3. 人体外貌类。人体外貌鉴定是以人体头面部的外貌特征作为依据。人体头面部外貌的静态反映形象通常是人像照片,所以人体外貌鉴定的主要对象是人像照片。有时根据颅骨形态特征通过颅骨复像制作人体外貌照片,也可作为认定人身的依据。

4. 尸体、活体类。诉讼中涉及人的尸体、活体是司法鉴定的主要对象之一,属法医学鉴定范围。法医尸体鉴定包括死亡时间、死亡原因、死亡经过、死亡性质、致死工具以及尸块、尸骨的整体同一认定等内容;法医活体鉴定是对涉及诉讼的人身进行鉴定,主要有损伤鉴定、性问题鉴定、血型及亲子遗传关系鉴定、劳动能力鉴定、残废等级鉴定。无论尸体、活体鉴定都要涉及人体物质鉴定,如血液、体液、分泌物、毛发、骨质等。

5. 生物体类。主要是指人体以外的动物体、植物体物质的鉴定。如动物(包括野生动物)的皮、毛、血、肉、骨的种属鉴定及自身同一认定;植物的根、茎、叶、果实及孢粉鉴定等。

6. 精神状态类。运用司法精神病学的原理,对案件中有关人的精神状态进行鉴定,确定其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其他法定能力。

7. 心理状态类。根据生理学、心理学、语言学、逻辑学等科学原理,借助科学仪器对受审查人的心理状态进行鉴定,测定其回答问题时的心理状态和说话的真实程度。这项鉴定传统习惯上贬称为“测

谎”鉴定,现代科学更名为司法心理测定。通过科学实验证实,司法心理测定的科学依据无可置疑,但由于测定时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与制约,测定结论的准确性有较大的局限,因此,至今多数国家未将其列入法定鉴定对象。

8. 物体表面结构形态类。运用痕迹学的原理和方法,根据物体的外表结构、形态特征形成的痕迹进行鉴定。鉴定的主要对象有赤脚印、鞋印、袜脚印、工具痕迹、断离物痕迹、玻璃破碎痕迹、纺织物接触物痕迹、牲畜蹄迹。

9. 枪弹类。是痕迹学鉴定的一个分支。利用司法弹道学的原理和方法,对枪支发射以后枪械在射击弹头与弹壳上形成的痕迹、弹头在射击目标上形成的痕迹,以及由于射击的作用在枪械上形成的痕迹进行鉴定。

10. 文书类。是指以语言、文字、线条、符号、图案、图象为其表现形式的各种书面资料。鉴定的主要对象如证件证书、票据、货币、证券、商标标识、印章印文、文书制作工具、文书制作材料等。

11. 会计资料类。鉴定主要对象是案件中有怀疑和争议的帐目、表册、文件,确定其是否真实地反映了经济活动事实,是否符合会计制度。

12. 物质、物品类。与案件有关的物质、物品范围极广,主要有毒物毒品、药物、爆炸物、纤维、粉尘、金属物、矿物质、油脂斑渍、涂料、塑料、粘贴物、书写与印刷物质材料等。

13. 气味类。是物质成分鉴定的另一种途径。鉴定对象包括人的气味和物的气味。

14. 情况类。是我国最近十几年所确立的一种独特的鉴定对象。它是对与案件有关的事实和现象通过勘验、实验、比较分析,从而作出综合性的结论。如起火原因鉴定、爆炸原因鉴定、机器设备损坏原因鉴定等。与西方国家的情况鉴定仅局限于对被告人的个人情况进行考察有所不同。

(三)司法鉴定对象的法律确认

司法鉴定活动是一项诉讼活动,鉴定结论是证据的一种类型。因此,鉴定对象必须得到法律确认,鉴定结论才可能作为证据使用。案件中未经法律确认的对象经过鉴定作了鉴定结论,法律上不能承认其为证据。同样,案件中属于法定的鉴定对象未经鉴定而被收入证据资料的亦无证据效力。

由于各国证据制度方面存在的差异,科学技术水平也不一致,法律规定鉴定对象的范围有较大的差别。

我国对鉴定对象的确认,暂时采用部门确认的方式,尚未在法律条款中固定。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部门鉴定条例或细则中,根据国际传统惯例,粗略地界定了鉴定的对象和范围。这些鉴定对象即被视为法律确认的对象。主要根据三类不同情况予以确认。

对于各国法律一致公认的鉴定对象,如指纹学、笔迹学、文书鉴定学、痕迹学、司法弹道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化学、司法会计学、司法生物学等领域内的绝大多数鉴定对象我国都毫无例外地予以承认。

对于新兴学科及其领域内研究的鉴定客体和鉴定对象,鉴定条例和司法实践中,根据外国确认的现状和我国的鉴定水平采取逐步确认的方式。如声纹鉴定、汗孔鉴定、其他皮肤花纹鉴定、DNA 遗传基因鉴定等,外国已得到法律承认,我国也已具备相应的鉴定水平,且在司法实践中能发挥其证据作用,虽然鉴定条例尚未明确规定,但已得到我国司法工作者的实际承认。

对于外国和我国法律上有争议的鉴定对象,如气味鉴定(主要是警犬鉴定结论)、司法心理测定(测谎鉴定)、步法鉴定等,我国暂时不作为司法鉴定对象,鉴定结论可以作为侦查线索,而不作为证据使用。

有鉴于此,前述 14 类鉴定对象中所涉及的各类专门性问题,除气味鉴定、司法心理测定两类外,其余 12 类中的绝大多数对象都是我国司法实践实际确认的鉴定对象。

除此以外,鉴定结论证据作用的大小,一般也要取得法律的承